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鵬超

相　對　人　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琇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4,200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前開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號（下稱本案第一審）為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5年度上移調字第5號（下稱本案第二審）調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全案卷宗查閱無訛。

三、又相對人經本院命於文到10日內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等件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（卷第15頁）。從而，就本案第一審訴訟費用分攤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250元，業據提其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（卷第9至11頁），堪以

認定，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即4萬4,200元，並加計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案第二審訴訟費用分攤部分則約定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無庸併為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